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連品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連品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10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連品佑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都是在最早確定判決日前所犯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刑，本院審核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判決書等相關資料後，認聲請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外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刑為拘役85日，依照定刑的內部界限，本院所定的執行刑即不得較已定應執行刑與其他罪刑之總和拘役105日為重。

四、從各該判決書來看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都是交通過失傷害案件，所犯罪名雖然相同，但是侵害不同人的身體法益，犯罪時間也有明顯區隔，彼此之間的非難重複性並不高，而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是恐嚇案件，與其他兩罪之間的犯罪時間相隔較遠，犯罪手段、侵害法益、所犯罪名也完全不同，非難重複性更低。以這些因素衡量受刑人整體行為的需罰性，以及刑罰隨著刑期拉長產生的痛苦遞增、

01 效益遞減的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  
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 
04 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 
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志中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莉涵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